|  |  |
| --- | --- |
| 通山县人民法院 | 文件  |
| 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通法发〔2022〕34号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企业破产程序中公司登记便利化实施意见》的通知

县人民法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关于推进企业破产程序中公司登记便利化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通山县人民法院 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10日

关于推进企业破产程序中公司登记便利化的

实 施 意 见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破产制度在规范市场主体退出、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方面的重要作用，提高破产案件办理效率，为困境企业重整创造条件，降低市场主体退出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结合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北省市场监管局《关于推进企业破产程序中公司登记便利化的实施意见》和本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确保管理人（清算组）依法、高效履职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其指定的管理人应在接管债务人财产之日起30日内持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经办人员身份资料等材料，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查询内档、备案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手续。市场监管部门应开通绿色通道，设立专门窗口或安排专人负责办理，能当场办理的，当场办结并填写回执或回复办理结果;无法当场办理的，一般应在2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填写回执或回复办理结果。对于非关键材料可以实行“容缺受理”，管理人补齐材料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

二、推进破产（强制清算）程序终结企业简易注销登记

（一）关于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注销登记的办理。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的企业，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程序，管理人应持以下材料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以及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

3、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4、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二）关于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注销登记的办理。经人民法院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企业，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程序。清算组应持以下材料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3、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4、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三、简化营业执照、公章无法缴回或者未能接管情况办理手续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或者强制清算的企业，因企业营业执照遗失、管理人（清算组）未能接管等原因而无法向企业登记机关缴回营业执照的，可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省级公开发行的报刊发布营业执照遗失作废或者未能接管的声明，并由管理人（清算组）作出书面说明，在办理企业注销登记时无需再向企业登记机关缴回营业执照;因企业公章遗失或者未能接管等原因，无法在企业注销登记相关文书材料中加盖企业公章的，由管理人（清算组）对该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加盖管理人（清算组）印章即可，无需再加盖企业公章。

四、完善企业分支机构、对外投资的处理方式

企业设有分支机构、对外投资设立子企业的，一般应由管理人（清算组）在破产清算（强制清算）程序中对其分支机构、对外投资作出相应处理后，再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企业注销登记。

管理人（清算组）在申请办理企业的分支机构、对外投资设立的子企业注销或者变更登记过程中，应按照企业登记机关的要求，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管理人（清算组）的决定书，如因企业公章遗失或者未能接管等原因，致使无法在有关登记申请文书材料中加盖企业公章的，可参照前述有关规定，加盖管理人（清算组）印章即可，无需再加盖企业公章;相关登记申请材料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由管理人（清算组）负责人签字。

五、推进股权被质押或者冻结等企业注销登记

经人民法院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或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的公司，若公司股东的股权存在质押，应由作出终结强制清算程序裁定或终结破产程序裁定的人民法院向企业登记机关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注销质押登记，再由清算组或管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公司注销登记。

六、规范破产重整企业变更股东登记

破产重整企业因出资人权益调整需要变更股东事项，但企业原股东持有的企业股权被质押或查封的，由人民法院出具解除质押或查封协助执行通知书，管理人可持案件受理裁定书、批准重整计划裁定书、指定管理人（清算组）决定书以及人民法院出具的解除质押或查封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材料到企业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七、优化破产（强制清算）程序终结企业注销登记服务

市场监管部门在窗口设置自助服务专区，为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注销登记提供全程免费指导、免费帮办服务。优化企业注销登记审批流程，实行“审核合一”，提高审批效能。注销登记完成后，为企业提供免费邮寄送达服务，免费邮寄注销通知书。

八、实现破产重整存续企业的信用修复

为挽救困境企业，加大对市场主体的扶持力度，市场监管部门应积极开展企业信用修复工作。对通过破产重整存续的企业，管理人凭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的裁定，依法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移出“黑名单”，实现信用修复。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